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士簡字第459號

原告 黃永富
被告 正得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雅文

李士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正得旺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執有被告正得旺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正德旺公司）所簽發，由被告李士萬背書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屆期經原告提示，竟遭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而退票。屢經催索，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求為判令被告應給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三、被告被告正德旺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參酌。被告李士萬則到庭陳稱：伊是背書人沒錯等語；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正德旺公司所簽發、由被告李士萬背書之系爭本票，詎屆期不獲付款，被告正德旺公司、李士萬應分別負發票人、背書人責任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、退票理由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為證。而被告正德旺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被告李士萬對於其為系爭支票背書人乙節復不爭執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支票之背書人亦應依支票之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且與發票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此觀諸票據法第144條、第39條、第29條及第96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被告正德旺公司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而被告李士萬則為系爭支票之背書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正德旺公司就系爭支票，應負發票人責任；而被告李士萬就系爭支票，即應負背書人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1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劉彥婷

附表：

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人	背書人	發票日	提示日

(續上頁)

01

	(新臺幣)				
NN0000000	388,000元	正得旺有 限公司	李士萬	110.4.13	110.4.13